



西貢區

第 5 屆童軍通訊章（教導組）訓練班

西貢區將於 2020 年 10 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西貢區區總監蔡溢昌先生擔任班領導人，歡迎各童軍成員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20 年 10 月 7 日	三	1900 至 2100	西貢區總部 將軍澳寶林邨寶寧樓 313-314 室
2020 年 10 月 9 日	五	1900 至 2200	
2020 年 10 月 11 日	日	0900 至 1600	
2020 年 10 月 18 日	日	0900 至 1300	

(二) 費用：每位收費 \$200（包括行政費、講義及茶點，其他使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），費用須於報名時繳交。如以劃線支票付款（一人一票）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西貢區」為收款人。

(三) 截止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

(四) 名額：20 人

(五) 參加資格：

- (1) 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及童軍成員編號，並年滿 13 歲或以上之童軍支部成員。
- (2) 必須考獲童軍通訊章（技能組）最少三個月（以 2020 年 10 月 07 日計算）。
- (3) 必須簽署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。

(六) 參加辦法：填妥西貢區活動／訓練報名表格（DT-02）及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後，請連同費用及童軍通訊章（技能組）專科徽章證書副本，於截止日期前寄或逕交回九龍將軍澳寶林邨寶寧樓 313-314 室，香港童軍總會西貢區收（請註明：第 5 屆童軍通訊章（教導組）訓練班）。

(七) 其他：

- (1) 凡逾期遞交報名表格、未附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、未經有關領袖簽署及加蓋旅印，或未繳交班費者，概不接納申請。
- (2)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
- (3)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- (4)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裝出席。
- (5) 完成此班及指定之訓練習作，並經考試合格者，始獲發證書。
- (6) 凡獲取錄者，必須帶同有效成員紀錄冊及取錄通知書出席訓練班，否則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，班費亦不予發還。
- (7) 取錄與否，由班領導人決定，並會以電郵通知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（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）
- (8) 按需要，部份課程可能以 Zoom 網上形式進行，屆時由班領導人決定。
- (9)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三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致電 6933 0310 與西貢區聯絡。

西貢區副區總監（訓練）

林華彬

